香河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一岗双责”，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推动党内监督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落实，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净化政治生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时刻把为人民服务放在心中，全力以赴，深入基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努力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2、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3、福利和慈善事业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4、殡葬服务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省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5、社会组织管理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6、社会事务管理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7、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8、综合事务管理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香河县殡仪馆 | 事业 | 股级 | 其他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118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11.1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67.53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07.4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118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7.4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44.5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2.8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268.6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1186.1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166.6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项增加基础性绩效；项目支出增加了31.33万元，主要为低保特困双残等困难群众资金调标。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2.8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工会福利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同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同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运维费同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一岗双责”，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推动党内监督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落实，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净化政治生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时刻把为人民服务放在心中，全力以赴，深入基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努力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放双残对象补贴，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2、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3、殡葬服务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省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4、社会组织管理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5、社会事务管理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7、综合事务管理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是完善特殊贫困群体综合保障。统筹发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综合保障作用，加强对贫困老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力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贫困人口参保率、养老保险费代缴率、待遇发放率3个100％。并加强各科室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把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安排各重点项目科室积极配合，如城乡特困、城乡低保、孤儿救助、流浪乞讨以及扶贫等重点项目，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将预算布置的绩效任务分批分科室进行填报，优化资源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2、是进一步加强敬老院基础建设，保障五保老人生活质量。积极争取资金，对淑阳、渠口、刘宋三所中心敬老院屋顶、室内厕所等硬件设施进行改造维修，创建“星级”敬老院。

3、是严格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对古怪离奇、地名洋化、小地冠大名等不规范的地名名称，要求申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地名，保证地名命名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按照人居环境办要求，对100村街设置地名标志。

4、是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同时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监督指导。 5、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

6、是加强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全县养老产业能力，形成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92100019 | 项目名称 | 年终一次性奖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6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6 | 其他资金 |   |
| 通过此项资金的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此项资金的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人数 | 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 18人 | 人员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成本 | 年终奖金 | ≥1万元  | 根据在职工资测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率 | ≥95% |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全年工作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专款）冀财社[2022]15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8075100012 | 项目名称 | （专款）冀财社[2022]15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更好的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更好的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老年人数 | 养老机构服务老年人人数 | ≥100人 | 根据养老机构汇总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绩效运行监控成本 | 绩效运行监控成本 | ≤1万元 | 根据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养老机构稳定就业 | 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 ≥90% | 根据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2月 | 根据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根据调查问卷 |

3.（专款）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建设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9210005R | 项目名称 | （专款）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建设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7.00 | 其他资金 |   |
| "对通过等记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弥补运营经费不足等问题。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通过等记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弥补运营经费不足等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床位数 | 通过星级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给与补贴 | ≤165张 | 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床位信息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奖励标准 | 按照文件奖励标准 | ≤97万元 | 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床位信息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促进社会化运营，降低了机构风险 | ≥95% | 养老机构内部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养老机构及老人反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专款）冀财社【2021】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居家适老化改造）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8910001U | 项目名称 | （专款）冀财社【2021】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居家适老化改造）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5 | 其他资金 |   |
| 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消防安全达标奖励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消防安全达标奖励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率 | 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 ≤120人 | 人员名册（待定）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上级配套资金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每户补贴标准 | ≤1000元 | 上级实施方案（待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需求 | ≥95% | 上级实施方案（待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上级实施方案（待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专款）冀财社【2021】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8910002F | 项目名称 | （专款）冀财社【2021】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河北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2019）-79文件精神到2022年，实现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覆盖率达到50%的要求，廊坊市规划设计院规划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香河县民政局拟建设2022年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4处，计划在蒋辛屯镇、安平镇各建设1处公益性公墓，刘宋镇、钱旺镇各建设1处公益性骨灰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2019）-79文件精神到2022年，实现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覆盖率达到50%的要求，廊坊市规划设计院规划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香河县民政局拟建设2022年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4处，计划在蒋辛屯镇、安平镇各建设1处公益性公墓，刘宋镇、钱旺镇各建设1处公益性骨灰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量 |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 4个 | 根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按时按量完成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年度工作任务 | 12月 | 全年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 |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 ≤3.4万元 | 根据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按质按时完成 | 100% | 根据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6.被安置人员医疗费、未成年人救助医疗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99100011 | 项目名称 | 被安置人员医疗费、未成年人救助医疗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项目的开展，安排香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册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2023年医疗费，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病能够及时就医，确保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项目的开展，安排香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册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2023年医疗费，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病能够及时就医，确保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在册陪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人数 | 在册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医疗保障人 数 | 2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医疗检测率 | 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医疗检测占 应检测比例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就医及时率 | 按规定安排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及时体检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医疗费单位成本 | 在册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医疗费每人 每年1万元 | 1万元/人/年 | 根据冀民[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患病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及时医治 | 持续为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支持，保障患病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及时医治 | 20人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安置人员、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 | 在册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7.城乡特困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2ETC10003M | 项目名称 | 城乡特困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6.00 | 其他资金 |   |
| 坚持救急、就难，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实施临时救助，要着眼解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坚持救急、就难，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实施临时救助，要着眼解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人员 | ≥49户 | 根据乡镇上报民政归总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完成救助金发放，使困难得到及时救助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发放 | 及时审批，社会化发放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金发放成本 | 每户每年救助资金发放成本 | ≤1.08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受益率 | 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金受益率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3% | 问卷调查 |

8.城镇特困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N2E1100037 | 项目名称 | 城镇特困供养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城镇特困对象的人数30人 | ≥30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完成城镇特困资金的发放 | 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工作时长 |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时长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城镇特困发放标准 |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 | ≤0.14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通过发放城镇特困补贴资金，促进社会稳定 | ≥92%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特困人口脱贫 | 通过发放城镇特困补贴资金，让部分救助对象脱贫 | ≥30人次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城镇特困对象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9.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NPE910004T | 项目名称 |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0.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城镇低保对象的人数410人 | ≥410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按政策对符合低保 对象准确发放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全县城镇低保对象每月发放一次资金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低保发放单位成本 | 按标准每人每月发放单位成本 | ≥1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4% | 根据问卷调查 |

10.低保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E57L100033 | 项目名称 | 低保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低保开展工作进行中，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器材，印刷工本的资金的使用，使低保资产核查、资金核算、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低保开展工作进行中，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器材，印刷工本的资金的使用，使低保资产核查、资金核算、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办公用品正常投入供给使用 | 考察日常办公用品供给使用月数 | 12月 | 办公用品使用记 录 |
| 质量指标 | 使用率 | 购买后投入到正常工作 的使用率 | ≥95% | 使用人员反馈 |
| 时效指标 | 采购申请情况 | 采购的及时性 | ≥12月 | 使用人员反馈 |
| 成本指标 | 采购成本 | 每月采购日常办公物资成本 | <0.45万 | 资金预算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完成情 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工作服务效率 | 更好的为保障对象服务， 确保完成相关文件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 | 10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考察办公用品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1.地名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4G48100048 | 项目名称 | 地名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为了更好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建设，开展标志维护村街数量，扩大乡村标识覆盖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更好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建设，开展标志维护村街数量，扩大乡村标识覆盖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名标志维护村街数量 | 开展标志维护村街数量 | ≥47村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维护村街工作完成率 | 对村街标志维护实际完成率 | ≥95%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计划进行村街标志维护 | 12年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维护村街单位成本 | 维护村街标志平均单位成本 | ≤425.53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村街标识覆盖率 | 乡村标识覆盖率 | ≥7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农村面貌 | 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建设 | 1年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满意度 | 村民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12.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81GR100032 | 项目名称 | 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地名名称不准确、属性信息、多媒体信息缺失等问题，对地名信息进行采集、更新，确保地名信息更新完整性后进行上报，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高效地名公共服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地名名称不准确、属性信息、多媒体信息缺失等问题，对地名信息进行采集、更新，确保地名信息更新完整性后进行上报，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高效地名公共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录信息数量 | 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对新增、变更和遗漏的地名信息进行统计，对原有成果重新审核，调查和考证，并进行修改完善。 | ≤90次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补录信息准确率 | 确保录入的地名信息准确较高 | ≥95%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计划完成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地名信息补录所需资金 | 按季度发放维护资金 | ≤0.25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提供方便 | 通过地名信息库更新，为群众提供方便、便利 | ≥90% | 全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工作顺利进行 | 按计划完成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 | ≥9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3.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整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K3C100033 | 项目名称 | 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整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普查档案，保障了档案完整性、系统、规范、安全及普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地名普查验收将要对普查成果进行档案整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普查档案，保障了档案完整性、系统、规范、安全及普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地名普查验收将要对普查成果进行档案整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档案整理数量 | 完成档案整理并归档约80个 | ≥80个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档案整理内容准确率 | 档案中内容规范、准确 | ≥95%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计划年底前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档案整理所需单位成本 | 档案整理所需平均单位成本 | ≤500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提供方便 | 通过档案整理，为群众提供方便、便利 | ≥95%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工作顺利进行 | 完善档案整理工作，促进工作顺利进行 | ≥10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4.分散供养五保户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B89F10003L | 项目名称 | 分散供养五保户取暖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5.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分散特困人员取暖补贴发放人数 | 分散特困人员的人数1500人 | ≤1500人次 | 2022年度分散特困人员取暖补贴发放结果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资金支出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出凭证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位分散特困人员取暖补贴发放标准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0.09万元 | 根据[2018]381号文件精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取暖补贴率 | 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取暖补贴率 | ≥98% | 实际补贴统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长期实施，效果持久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近三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取暖补贴发放台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5.孤儿被服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X12510003H | 项目名称 | 孤儿被服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衣被费按时节发放衣被，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衣被费按时节发放衣被，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人数 | 孤儿生活保障人数 | 2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衣被到位准确率 | 在册孤儿是否全部得到衣被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衣被到位及时率 | 及时发放衣被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孤儿衣被单位成本 | 孤儿被服费每人每年单 位成本 | ≤0.08元/人/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18]63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孤儿生活质量 | 持续为孤儿提供衣被， 得到优质保障 | ≥95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孤儿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16.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捐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CC3P100038 | 项目名称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捐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利用捐款为孩子购置食品、衣物、发放生活补助费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利用捐款为孩子购置食品、衣物、发放生活补助费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补助费补助人数 | 在册生活补助费补助人 数 | 6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生活补助费发放准确率 | 根据社会捐助金额全部 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生活补助费完成及时率 | 按时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生活补助费成本 | 完成生活补助费使用， 具体根据捐款金额确定 | ≤30万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18]63号文件,第一章第七条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款、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儿童机构相关服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费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社会福利政策作用 | 2023年持续为孤儿提供补助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监护人 | 通过合理使用社会捐款使孩子们或监护人能够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17.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2UU910003G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生活费按时节发放，开展本项目主要是孤儿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生活费按时节发放，开展本项目主要是孤儿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册孤儿人数 | 在册孤儿生活保障人数 | 20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孤儿生活费每月1600元/人。 |
| 质量指标 | 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 孤儿生活费准确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 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单位成本 | 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单 位成本。上级财政负担 10.8万元，县本级财政 负担27.6万元 | ≤0.16万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18]63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生活质量提高率 | 提高孤儿的基本生活质 量，得到优质保障 | ≥90%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满意度 | 在册孤儿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18.孤儿医疗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2W0U10003B | 项目名称 | 孤儿医疗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医疗费，每年至少为孤儿做一次体检，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保障孤儿患病能够及时就医，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医疗费，每年至少为孤儿做一次体检，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保障孤儿患病能够及时就医，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在册孤儿人数 | 在册孤儿医疗保障人 数 | 20人 | 根据数据统计 |
| 质量指标 | 孤儿医疗检测率 | 在册孤儿医疗检测占 应检测比例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体检完成及时率 | 按规定安排孤儿及时 体检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孤儿医疗费单位成本 | 在册孤儿医疗费每人 每年1万元 | ≤1万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18]63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患病孤儿及时医 治 | 持续为孤儿提供医疗 支持，保障患病孤儿 及时医治 | 1年 | 根据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满意度 | 在册孤儿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19.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H45A10003U | 项目名称 |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8.00 | 其他资金 |   |
| "2023年项目预计支出48万元，通过加强全县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实现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登记、补办登记的合法登记率和登记合格率均为100%。受到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3年项目预计支出48万元，通过加强全县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实现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登记、补办登记的合法登记率和登记合格率均为100%。受到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对象人数 | 为服务对象办理结婚离婚数量 | ≥6056对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办证完成率 | 为服务对象办理证件完成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办证及时率 | 每月按时完成婚姻登记工作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月办公用具成本 | 每月为完成工作，购置办公用具等 | ≤4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社会关系 | 提高社会稳定性 | ≥90% | 根据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工作顺利进行 |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0.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建设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9210001B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建设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76 | 其中：财政 资金 | 34.76 | 其他资金 |   |
| "对通过等记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弥补运营经费不足等问题。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通过等记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弥补运营经费不足等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床位数 | 通过星级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给与补贴 | ≤165张 | 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床位信息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奖励标准 | 按照文件奖励标准 | ≤34.76万元 | 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床位信息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促进社会化运营，降低了机构风险 | ≥95% | 养老机构内部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养老机构及老人反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1.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92100046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2.80 | 其他资金 |   |
|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此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的资金使用，吸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养老机构稳定就业、提高护理人员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此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的资金使用，吸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养老机构稳定就业、提高护理人员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 ≤38人 | 人员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奖励标准 | 按照文件奖励标准 | ≤22.8万元 | 一次性奖励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养老机构稳定就业 | 提高护理人员水平 | ≥95% | 老年人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养老机构及老人反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2.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9210002Y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运营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2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2 | 其他资金 |   |
| 对通过等记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入住本省户籍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运营经费不足等问题。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通过等记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入住本省户籍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运营经费不足等问题。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住本省户籍老年人 |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本省老年人给予运营补贴 | ≤10人 | 老年人花名册及第三方评估结果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奖励标准 | 按照文件奖励标准 | ≤1.92万元 | 老年人花名册及第三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促进社会化运营，降低了机构风险 | ≥95% | 养老机构内部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养老机构及老人反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3.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综合责任保险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9210003J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52 | 其中：财政 资金 | 0.52 | 其他资金 |   |
|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此项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补贴的资金使用，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此项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补贴的资金使用，降低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综合责任 | 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床位综合责任 | ≤65张 | 投保的责任保险单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奖励标准 | 按照文件奖励标准 | ≤0.52万元 | 投保的责任保险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 促进社会化运营，降低了机构风险 | ≥95% | 养老机构内部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养老机构及老人反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4.冀财社【2022】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居家适老化改造)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310003K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居家适老化改造)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90 | 其他资金 |   |
| 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消防安全达标奖励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消防安全达标奖励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率 |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率 | ≤12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 | ≤1000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95%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时长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5.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510001P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城镇低保对象的人数410人 | ≥410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按政策对符合低保 对象准确发放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全县城镇低保对象每月发放一次资金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低保发放单位成本 | 按标准每人每月发放单位成本 | 0.09万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4% | 根据问卷调查 |

26.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510004J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5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开展实现残疾人加快小康进程，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实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开展实现残疾人加快小康进程，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补贴人数 | 为2900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900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 确率 | 按计划实际发放人次 占应发放人次比例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单位成本 | 每人每月单位成本 | 255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活保障度 |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程度 | ≥90% |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7.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510002B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乡低保扩面提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项目，用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每月发放、取暖补贴等，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香河县城乡低保扩面提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项目，用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每月发放、取暖补贴等，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农村低保对象的人数4443人 | ≥4443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按政策对符合低保 对象准确发放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全县农村低保对象每月发放一次资金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低保发放单位成本 | 按标准每人每月发放单位成本 | 0.09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28.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510003Y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特困供养）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4.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农村特困对象的人数1212人 | 1212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完成农村特困补贴资金的发放 | 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每月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 100% | 全年支出情况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每月领取农村特困补贴资金 | 每人每月收到的农村特困补贴资金 | 0.14万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补贴资金，提高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 ≥95% | 受助对象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近三年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农村特困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9.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5100056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开展实现残疾人加快小康进程，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实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开展实现残疾人加快小康进程，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补贴人数 | 为5650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5650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发放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时长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单位成本 | 按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 100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30.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市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910003M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市特困供养）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城镇特困对象的人数30人 | ≥30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完成城镇特困资金的发放 | 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工作时长 |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时长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城镇特困发放标准 |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 | ≤0.14万元 | 根据[2018]67号文件精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通过发放城镇特困补贴资金，促进社会稳定 | ≥92%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特困人口脱贫 | 通过发放城镇特困补贴资金，让部分救助对象脱贫 | ≥30人次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城镇特困对象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1.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救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9100049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救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生活费按时节发放，开展本项目主要是孤儿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孤儿2023年生活费按时节发放，开展本项目主要是孤儿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孤儿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册孤儿人数 | 在册孤儿生活保障人数 | 20人 | 全年工作任务 |
| 质量指标 | 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 孤儿生活费准确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 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单位成本 | 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单 位成本。上级财政负担 10.8万元，县本级财政 负担27.6万元 | ≤0.16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生活质量提高率 | 提高孤儿的基本生活质 量，得到优质保障 | ≥90%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满意度 | 在册孤儿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32.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910006G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时救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坚持救急、就难，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实施临时救助，要着眼解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坚持救急、就难，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实施临时救助，要着眼解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人员 | ≥49户 | 根据乡镇上报民政归总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完成救助金发放，使困难得到及时救助 | 100% | 廊民【2018】2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完成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发放 | 及时审批，社会化发放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金发放成本 | 每户每年救助资金发放成本 | ≤1.08元 | 廊民【2018】2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受益率 | 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金受益率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香民【2016】75号香河县临时救助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3% | 问卷调查 |

33.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910005W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2023年流浪乞讨项目，用于香河县救助站在救助患有精神病等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开支等，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健康能够得到保障，切实维护好流浪乞讨智障人员基本权益，流浪乞讨人员身处困境，特别是其中的智障人员、精神病人、未成年人，无完全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是社会特殊群体中的弱势者，需要倍加关心和爱护。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3年流浪乞讨项目，用于香河县救助站在救助患有精神病等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开支等，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健康能够得到保障，切实维护好流浪乞讨智障人员基本权益，流浪乞讨人员身处困境，特别是其中的智障人员、精神病人、未成年人，无完全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是社会特殊群体中的弱势者，需要倍加关心和爱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患病的流浪乞讨人数 | 对所接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体检，对发现患有疾病的受助人员本着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先行医疗救治确保流浪乞讨病人的生命权益得到保障。 | 20人 | 全年工作任务 |
| 质量指标 | 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率 |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患病的第一时间给予救治。确保流浪乞讨病人的生命权益得到保障。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救助及时率 | 确保每个流浪人员及时救治。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救助每位救助者的成 本 | ≤6640元 | 项目资金预算 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站精神病患者救助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提高率 | 救助流浪乞讨病患提升社会 稳定性 | ≥90%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34.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910001E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5.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乡低保扩面提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项目，用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每月发放、取暖补贴等，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香河县城乡低保扩面提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项目，用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每月发放、取暖补贴等，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农村低保对象的人数4443人 | ≥4443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按政策对符合低保 对象准确发放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全县农村低保对象每月发放一次资金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低保发放单位成本 | 按标准每人每月发放单位成本 | 0.09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35.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29100022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特困供养）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9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96.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特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特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农村特困对象的人数1212人 | 1212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完成农村特困补贴资金的发放 | 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每月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 100% | 全年支出情况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每月领取农村特困补贴资金 | 每人每月收到的农村特困补贴资金 | 0.14万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补贴资金，提高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 ≥95% | 受助对象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近三年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农村特困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受助对象问卷调查 |

36.冀财社【2022】1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3010001J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2】1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面貌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从而提高了人们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面貌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从而提高了人们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名标志维护村街数量 | 开展标志维护村街数量 | ≥47村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维护村街工作完成率 | 对村街标志维护实际完成率 | ≥95%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计划进行村街标志维护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维护村街单位成本 | 维护村街标志平均单位成本 | ≤425.53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街标识覆盖率 | 乡村标识覆盖率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农村面貌 | 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建设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满意度 | 村民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37.冀财综【2022】4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敬老院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3063 | 项目名称 | 冀财综【2022】4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敬老院能力提升）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0 | 其他资金 |   |
| 2023年1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3月完成工程招标；4月至11月进行施工；12月底竣工验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3年1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3月完成工程招标；4月至11月进行施工；12月底竣工验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保障情况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配套资金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工程造价 | 每月工程成本 | ≤20万元 | 以实际金额为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95% | 上级实施方案（待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美化环境 | 美化环境 | ≥95% | 工程验收报告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持续时间 | 持续时间 | ≥1年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时长 | 1年 | 上级实施方案（待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老人满意度 | 困难老人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38.敬老院冬季采暖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J9D410003W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冬季采暖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普查档案，保障了档案完整性、系统、规范、安全及普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地名普查验收将要对普查成果进行档案整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普查档案，保障了档案完整性、系统、规范、安全及普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地名普查验收将要对普查成果进行档案整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所敬老院占地面积 | 面积总亩数 | ≤100亩 | 根据敬老院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采暖达标率 | 按政策要求达到取暖标准温度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及时完成敬老院冬季取暖 | ≥4个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采暖成本 | 三所敬老院采暖成本每立方价格 | ≤4元 | 按敬老院采暖面积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冬季采暖率 | 保障老人冬季采暖率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4个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9.救助经费（精神病患者救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687100034 | 项目名称 | 救助经费（精神病患者救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28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28 | 其他资金 |   |
| 从2023年开始安排救助经费（精神病患者救助）项目，用于香河县救助站在救助患有精神病等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开支，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健康能够得到保障，项目预计2023年12月31日结束。在项目实施过程香河县救助管理站主要承担救助管理送医职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从2023年开始安排救助经费（精神病患者救助）项目，用于香河县救助站在救助患有精神病等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开支，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健康能够得到保障，项目预计2023年12月31日结束。在项目实施过程香河县救助管理站主要承担救助管理送医职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精神及流浪乞讨人员 | 对所接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体检，对发现患有疾病的受助人员本着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先行医疗救治确保流浪乞讨病人的生命权益得到保障。 | 2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率 |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患病的第一时间给予救治。确保流浪乞讨病人的生命权益得到保障。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全年患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确保每个流浪人员及时救治。 | 100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救助每位精神病患的成本 | ≤6640元 | 项目资金预算 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站精神病患者救助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救助精神病患提升社会 稳定性 | ≥90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0.救助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C014100031 | 项目名称 | 救助站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40 | 其他资金 |   |
| 现在在开展过程通过项目的开展过程中从工人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由救助站财务室专人负责；业务办公经费和业务车辆费用开支严格按照香财[2022]79号香河县财政局关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控制规范此两项费用的支出。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用工和日常公用支出等业务开展问题，确保全院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现在在开展过程通过项目的开展过程中从工人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由救助站财务室专人负责；业务办公经费和业务车辆费用开支严格按照香财[2022]79号香河县财政局关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控制规范此两项费用的支出。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用工和日常公用支出等业务开展问题，确保全院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站工作人员数量 | 开展救助工作的人数 | ≥4人 | 根据救助站工作人员数量及业务经费使用 |
| 质量指标 | 支出准确率 | 开展救助项目支出及时准确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保证员工每月工资按时发放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每人每月所需单位成本 | ≤0.41万元/ 人/月 | 根据以往年度实际 支出情况测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救助工作完成率 | 拨付救助站工作经费，有效 提高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救助工作顺利进 行 | 拨付救助站工作经费，有效 保障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工作人员和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1.救助站受助人员医疗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10010001L | 项目名称 | 救助站受助人员医疗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香河县救助站站内受助人员2023年医疗费，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保障站内受助人员患病能够及时就医，确保站内受助人员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香河县救助站站内受助人员2023年医疗费，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保障站内受助人员患病能够及时就医，确保站内受助人员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站内受助人员人数 | 站内受助人员医疗保障人数 | 10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站内受助人员医疗检测率 | 站内受助人员医疗检测占应检测比例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按规定安排站内受助人员及时就医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站内受助人员医疗费单位成本 | 站内受助人员医疗费每人 每年0.2万元 | 0.2万元/人/年 | 根据冀民[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受助人员有饭吃、有衣穿、站内患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站内患病受助人员及时医治率 | 持续为受助人员人员提供医疗支持，保障患病被安置人员及时医治 | ≥95%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站内受助患病人员人员满意度 | 站内受助患病人员人员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MBXD100027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5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开展实现残疾人加快小康进程，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实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开展实现残疾人加快小康进程，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补贴人数 | 为2900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900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 确率 | 按计划实际发放人次 占应发放人次比例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单位成本 | 每人每月单位成本 | 255元 | 根据[2017]17号文件精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活保障度 |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程度 | ≥90% |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3.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T9C410003A | 项目名称 |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96 | 其中：财政 资金 | 0.96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救济费用等战略，保障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救济费用等战略，保障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救济费人数 | 精减退职老职工5人 | 4人 | 民政系统汇总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完成救济费发放准确性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季度足额发放救济费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发放单位成本 |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费按标准发放每人每月200元 | 200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执行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活质量提高度 | 完成任务要求，完成 阶段性计划，提高老职工生活质量 | ≥90%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精减退职老职工对救济费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4.农村特困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JM6U100026 | 项目名称 |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30.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特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特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农村特困对象的人数1212人 | 1212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完成农村特困补贴资金的发放 | 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每月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 100% | 全年支出情况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每月领取农村特困补贴资金 | 每人每月收到的农村特困补贴资金 | 0.14万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补贴资金，提高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 ≥95% | 受助对象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近三年农村特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农村特困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受助对象问卷调查 |

4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8T5X100027 | 项目名称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乡低保扩面提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项目，用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每月发放、取暖补贴等，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香河县城乡低保扩面提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项目，用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每月发放、取暖补贴等，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农村低保对象的人数4443人 | ≥4443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按政策对符合低保 对象准确发放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全县农村低保对象每月发放一次资金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低保发放单位成本 | 按标准每人每月发放单位成本 | 0.09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6.渠口中心敬老院房屋修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57810009J | 项目名称 | 渠口中心敬老院房屋修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83 | 其中：财政 资金 | 49.83 | 其他资金 |   |
| 1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完善改造内容；3月底前，进行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6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择优遴选改造第三方专业机构；10月底前，按照改造档案，进行改造，年底前，力争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5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1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完善改造内容；3月底前，进行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6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择优遴选改造第三方专业机构；10月底前，按照改造档案，进行改造，年底前，力争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保障情况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上级配套资金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月工作成本 | 敬老院每月工作成本 | <5万元 | 全年工作总结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率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7.社会工作站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73910002H | 项目名称 | 社会工作站建设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社会工作服务站以当地居民的社会服务需求出发，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政府落实福利保障政策，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弱势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保证社工站点成为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实为民基层服务的一线阵地，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参与为老养老服务、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参与社会事务服务等内容，由点到面，辐射带动其他服务内容和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社会工作服务站以当地居民的社会服务需求出发，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政府落实福利保障政策，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弱势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保证社工站点成为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实为民基层服务的一线阵地，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参与为老养老服务、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参与社会事务服务等内容，由点到面，辐射带动其他服务内容和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站点数量 | 本年度建成社会服务站点的数量 | 9个 | 根据乡镇统计汇总 |
| 质量指标 | 社工站点建设合格率 | 社工站点建设合格率 | 100% | 2023年度工作考核结果 |
| 时效指标 | 社工站完成时间 | 建立社工站完成时间 | ≤12月 |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个社工站建设资金成本 | 平均每个社工站建设资金成本 | ≤4.55万元 |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站点服务率 | 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 ≥95% | 实际服务站点统计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2月 |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站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站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工作站点工作人员问卷调查 |

48.社会组织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5KAN100039 | 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社会组织工作的开展，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器材、印刷工本的资金的使用，更好的使社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社会组织工作的开展，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器材、印刷工本的资金的使用，更好的使社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组织年检数量 | 为社会组织年检 | 173个 | 社会组织年检名单 |
| 质量指标 | 社会组织年检通过率 | 社会组织年检通过率 | ≥0.98% | 年检结果 |
| 时效指标 |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 全年各月社会组织工作及时完成 | 1% | 全年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每月工作成本 | 每月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成本 | ≤0.4万元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组织173家工作顺利完成 | 更好更快的为社会组织服务 | 173个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社会组织全年工作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49.社区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9F9Q10003Q | 项目名称 | 社区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社区办公经费的使用及管理，保障了社区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办公用品款、印刷文本款的支出，解决了全县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社区办公经费的使用及管理，保障了社区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办公用品款、印刷文本款的支出，解决了全县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数量 | 使用社区办公经费的社区居委会 | ≥5个 | 根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社区办公经费利用 率 | 社区办公经费利用率 | 100% | 资金支出凭证 |
| 时效指标 | 社区办公经费使用时效 | 社区办公经费使用时间 | 12月 | 资金支出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季度需要花费的社区办公经费 | 每季度需要花费的社区办公经费 | ≤1.5万元 | 全年工作总结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政策法规知晓率 | 提升居民群众对社区方面政策法规知晓率 | ≥90% | 根据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2年 | 相关工作内容情况总结、影像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对社区服务的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服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99U0100034 | 项目名称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服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2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衣被费按时节发放衣被，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衣被费按时节发放衣被，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衣被发放人数 | 保障全县在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衣被发放人数 | 40人 | 根据数据统计 |
| 质量指标 | 衣被合格率 | 按照衣被验收合格标准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每年按时发放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服，按季节完成衣被费按季节发放 | 4季度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衣被费每个儿童的 成本 | ≤0.08万元 | 参照孤儿服装费发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18]63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服费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社会福利政策作用 | 2022年持续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衣被 | 1年 | 根据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 通过工作的开展，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有保障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BH110003R | 项目名称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基本生活费按月发放，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确保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基本生活费按月发放，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确保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费发放人数 | 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 活费发放人数 | 4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到位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生活费发放时间 | 生活费按月发放 | ≤1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成本 | 0.14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社会福利政策作用 | 2023年持续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生活保障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BAN10003G | 项目名称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医疗费，每年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一次体检；保障患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及时得到医治。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患病及时就医，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安排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医疗费，每年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一次体检；保障患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及时得到医治。开展本项目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患病及时就医，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有保障 | 4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医疗费发放准确率 | 在册孤儿医疗费发放准 确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体检时间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体检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救助成本 | 全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体检、医疗费用 | ≤0.4人/年 | 根据冀民规[2019]4号文件要求，落实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费政策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社会福利政策作用 | 2023年继续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医疗救治 | 1年 | 根据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 通过工作的开展，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有保障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3.适老化改造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10610001N | 项目名称 | 适老化改造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消防安全达标奖励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消防安全达标奖励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率 |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率 | ≤12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 | ≥1000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为特困集中供养老人服务 | ≥95%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时长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4.收养评估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74110002B | 项目名称 | 收养评估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评估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问题，确保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的达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评估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问题，确保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的达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估家庭数 | 实际进行收养评估的家庭数 | ≤6个 | 根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应评尽评率 | 应评估家庭数占实评估家庭楼的比率 | 100% | 根据工作目标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按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 100% | 资金支出凭证 |
| 成本指标 | 调查、评估单位成本 | 对域内收养申请人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300个/例 |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收养第三方评估费用基本家庭数 | 实际收养第三方评估费用家庭数 | ≤20个 | 根据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90% | 根据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评估家庭满意度 | 收养第三方评估家庭对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5.淑阳敬老院残疾人就业托养中心办公水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74010002M | 项目名称 | 淑阳敬老院残疾人就业托养中心办公水电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3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30 | 其他资金 |   |
| 为解决残联建设残疾人托养院占用淑阳敬老院房屋产生水电暖费用问题，保障敬老院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解决残联建设残疾人托养院占用淑阳敬老院房屋产生水电暖费用问题，保障敬老院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资金保障人数 | ≥14人次 | 人员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完成资金发放 | 资金足额到位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追加资金及时拨付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月发放标准 | 每月办公经费 | ≤0.87万元 |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残疾人再就业率 | ≥95% | 根据全年工作任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6.特困供养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5386100034 | 项目名称 | 特困供养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5.17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5.17 | 其他资金 |   |
|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我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高特困供养工作日常办公的服务水平，保证特困供养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提高我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高特困供养工作日常办公的服务水平，保证特困供养工作的有序进行。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我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高特困供养工作日常办公的服务水平，保证特困供养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提高我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高特困供养工作日常办公的服务水平，保证特困供养工作的有序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特困人员工作的人员数量及特困老人 | 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服务的工作人员数量及特困人员 | ≤200人 | 人员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月工作成本 | 每所敬老院每月工作成本 | ≤14.7万元 | 全年工作总结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率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敬老院老人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7.特困人员供养办公、水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22TG10003F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办公、水电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1.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1.5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发放特困供养人员办公、水电费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特困供养人员办公、水电费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数量 | 特困供养办公、水电费费用用于公办敬老院数量 | 3个 | 公办敬老院名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办公、水电费发放标准 | 三所敬老院每月资金 | 4.2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特困供养人员办公、水电费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8.特困人员供养机车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396810003A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机车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6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方便特困供养人员及特困供养机构外出，提高供养水平及办事效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方便特困供养人员及特困供养机构外出，提高供养水平及办事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数量 | 特困供养机车费用用于公办敬老院数量 | 3个 | 公办敬老院名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院年均成本 | 每所公立敬老院年均成本 | ≤2万元 | 全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省就医外出时间 | 节省特困对象就医外出时间 | ≥95% | 全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机车费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5% | 全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59.特困人员供养三所敬老院土地租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CA1E100037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三所敬老院土地租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64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64 | 其他资金 |   |
| 通过普查档案，保障了档案完整性、系统、规范、安全及普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地名普查验收将要对普查成果进行档案整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普查档案，保障了档案完整性、系统、规范、安全及普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地名普查验收将要对普查成果进行档案整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数量 | 特困供养土地租金费用用于公办敬老院数量 | 3个 | 公办敬老院名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 100%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成本指标 | 土地租金成本 | 每院完成租金支付 | ≤5.71万元 | 根据敬老院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政策执行率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机车费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60.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EQ4W10003X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20.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对象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 特困对象护理补贴的人数1700人 | ≤1700人次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发尽发率 | 按照政策符合发放标准的人员准确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时间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全护理人员每月发放护理补贴  | ≤440元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率 | 按政策执行率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 ≥1年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特困对象护理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6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9710001M | 项目名称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38 | 其中：财政 资金 | 56.38 | 其他资金 |   |
| 2023年预算经费安排后，用于全县未成年人生活、医疗、临时安置等救助支出，确保全县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就医得到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3年预算经费安排后，用于全县未成年人生活、医疗、临时安置等救助支出，确保全县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就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 转 | 保障未成年人救助正常运转月数 | 12月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确保未成年人遇到困境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 100% | 实际工作统计 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实际运转月数/计划运转月数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经费数 | 每月开展工作经费 | ≤4.7万元/月 | 实际工作统计 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正常运转率 | 全县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 1年 | 数据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职工对办公区用品、用 车满足工作需要满意度 | ≥95% | 职工调查问卷 |

6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9810001B | 项目名称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全县300个儿童主任全面得到相关业务的培训，未成年人救助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保质保量开展。此经费严格按照香财[2022]79号香河县财政局关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控制规范此项费用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全县300个儿童主任全面得到相关业务的培训，未成年人救助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保质保量开展。此经费严格按照香财[2022]79号香河县财政局关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控制规范此项费用的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儿童主任培训人数 | 儿童主任培训人数 | 300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人数 | 95% | 廊未保组[2021]1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业务完成开展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经费数 | 每月开展工作经费 | ≤0.08万元/月 | 实际工作统计 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未成年人受益率 | 保障困境未成年人得到保护 | 100% | 行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正常开展 | 有效保障2023年度未成年人保护正常开展 | 1年 | 有效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未成年人满意度 | 未成年人对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 ≥95% | 职工调查问卷 |

63.香河县未保中心（救助站）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04100052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未保中心（救助站）改造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8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未保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未保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修缮 | 保证建设、改造、装修按相关要求全部完成 | 1处 | 全年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建设项目施工保质保量 | ≥98% | 全年工作目标 |
| 时效指标 | 施工按时间节点进行 | 竣工时间按要求完成 | ≥98% | 全年工作任务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每月装修改造成本 | ≤3万元 | 根据资金到位凭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履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 履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 ≥95% | 全年工作目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全年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64.养老服务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B56910003M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加快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将全县城乡所有60岁以上的低保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加快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将全县城乡所有60岁以上的低保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对象数量 | 将全县城乡所有60岁以上的低保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纳入资金发放补贴范围。 | ≥2700人 | 根据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由镇(街道、园区）统计上报，审核后完成14个镇(街道、园区）符合标准人员资金发放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率 | 满60岁以上的低保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 | 12月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发放单位成本 | 每人每月养老补贴发放金额 | 60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大了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 | 通过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保障社会稳定 | 10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低保老人生活保障率 | 解决老人生活、衣食住行得到基本保证 | ≥95% | 根据民政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养老服务补贴的重点人群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6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香河县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8E14100033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90.00 | 其他资金 |   |
| 从2016年开始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用于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民政局牵头，认真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效衔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从2016年开始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用于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民政局牵头，认真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效衔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补贴人数 | 为2900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900人 | 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汇总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 确率 | 按计划实际发放人次 占应发放人次比例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 100% | 全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单位成本 | 每人每月单位成本 | 255元 | 根据[2017]17号文件精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全年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活保障度 |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程度 | ≥90% |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 |

66.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11香河县殡仪馆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35110005C | 项目名称 | 经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00.00 | 其他资金 |   |
| 为保证殡仪馆全年工作开展，提升殡仪馆整体服务水平，为广大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等工作的正常运行，全年预计火化数2500具，全年预计共需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1300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约500万元和公共运转经费约800万元，用以维持25人的人员支出及其日常工作运转需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殡仪馆日常工作开展，提升殡仪馆整体服务水平，为广大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月数 | 开展日常工作月数 | ≥12月 | 工作完成月数 |
| 质量指标 | 人员经费到位率 | 按时按量将职工薪酬、福利等支付到个人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质量指标 | 公用经费到位率 | 经费按时发放，保证日常工作开展 | 1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年度工作任务 | 12月 | 工作完成月数 |
| 成本指标 | 月平均成本 | 平均每月运行成本 | ≥108万元/月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火化量 | 年度火化量 | ≥2500具 | 年度火化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为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 | ≥90%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2月 | 全年工作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为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 | ≥90%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香河县民政局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94.21432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暂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香河县民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94.214326 |
| 1、房屋（平方米） | 3665 | 631.29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665 | 631.298 |
| 2、车辆（台、辆） | 17 | 272.85362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7 | 1191.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99 | 398.2627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